

## 基隆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要點

#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第 10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實際需要訂定。

二、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：編制內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技工、駕駛或工友等。

三、本會按計劃需求之工作人員數，逕函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列冊推薦後派任投開票所管理或監察工作。

(一)基隆中學、基隆女中、基隆商工、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特殊教育學校

(二)基隆市政府各處

(三)本市各區公所

(四)本市各戶政事務所

(五)本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

(六)本市各國民小學

(七)市立幼兒園

(八)公共汽車管理處

(九)稅務局

(十)衛生局、各衛生所

(十一)市立醫院

(十二)環保局

(十三)地政事務所

(十四)文化局

(十五)消防局

(十六)警察局

(十七)體育場

(十八) 動物保護防疫所

(十九) 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每次選舉均分配有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、監察員名額，為使工作順利並能彈性調整，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適任之人員擔任。

五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標準如下：

(一)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應遴選有投開票所工作經驗之人員充任。

(二)警衛人員由本會洽請基隆市警察局另案辦理。

(三)戶政事務所人員應遴派任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工作。

(四)區公所職員或里幹事得派任各該轄里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投領票處管理員，並協助主任管理員辦理開票統計及護票工作。

(五)各機關學校年齡在60歲以上或有孕而體力無法勝任之人員及病患應避免推薦。

(六)各機關學校請依本會函需推薦之人數填造名冊，並請詳細填報名冊填寫戶籍地址(含里鄰)、聯絡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利工作人員配置作業。

六、各單位應送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一式(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務必分頁填列)請於111年6月14日(星期二)前以電子文函送本會彙辦。

七、各機關學校如有未明事宜請逕洽本會第一組(電話：24214645 轉 107、103)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